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  
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生产工艺.....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10
4.1.4 固（液）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2 建议.....	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变更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变更后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线分布、切换装置图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4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 1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坛环审[2017]114 号

开工时间：2018 年 1 月

竣工时间：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2018 年 4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暂未申领。

截止 2018 年 3 月，企业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97]122 号）；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 (2)《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114 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5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东经 119°47′，北纬 31°64′），东侧为常州瑞华电力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用地，西侧为晨风服饰有限公司社头服装厂，北侧为东环二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主要生产设备（钻床、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立式车床、铣床、锯床、滚齿机等）位于厂区车间南侧，声源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北侧 234 米的北梗村（200 户），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 3.2 建设内容

因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提高，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新增了 1 条喷漆线，利用原有厂区及设备，同时新增了 25 台钻床、10 台普通车床、20 台数控车床、20 台立式车床、10 台锯床、5 台滚齿机、1 台拉床、5 台电炉、3 台抛丸机等，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根据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经现场核实，生产设备相对环评数量有所减少，实际生产中以现场设备数量完全能够满足环评批复中的产品产量，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设备	起重机	10 台	8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钻床	30 台	24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普通车床	30 台	15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数控车床	20 台	15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立式车床	20 台	5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铣床	20 台	10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锯床	10 台	5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滚齿机	5 台	4 台	原环评核实不清
	拉床	1 台	1 台	不变
	电炉	5 台	5 台	不变
	抛丸机	3 台（套）	3 台（套）	不变
	喷漆线	1 条	1 条	不变
储运工程	其他机械配件成品区	100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不变
	其他机械配件毛坯区	100 m <sup>2</sup>	100 m <sup>2</sup>	不变

	油漆库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45 万 kw•h/a	45 万 kw•h/a	不变	
	给水	1000t/a	1000t/a	不变	
	排水	864t/a	864t/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水帘除漆雾+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水帘除漆雾+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10000m <sup>3</sup> /h	不变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	雨污分流,设雨水排口1个,生活污水排口1个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30 m <sup>2</sup>	3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危险固废仓库	20 m <sup>2</sup>	2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规格成分	实际规格成分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铸件	铁	铁	18000 件 (套)/年	18000 件 (套)/年	不变
辅料	水性漆	11%脂肪族多胺,15%炭黑,12%环氧树脂,55%水,2%其他	11%脂肪族多胺,15%炭黑,12%环氧树脂,55%水,2%其他	20t/a	20t/a	不变
	酒精	乙醇	乙醇	0.1 t/a	0.1 t/a	不变
	环氧固化剂	5%丙二醇甲醚,90%水性环氧树脂,5%其他	5%丙二醇甲醚,90%水性环氧树脂,5%其他	10t/a	10t/a	不变
	切削液	矿物油,水	矿物油,水	0.05t/a	0.05t/a	不变

	机油	矿物油	矿物油	0.02t/a	0.02t/a	不变
	钢丸	铁	铁	0.1t/a	0.1t/a	不变
	棉花	棉	棉	0.05t/a	0.05t/a	不变
	零部件	铁	铁	18000 件 (套) /年	18000 件 (套) /年	不变
	包装材料	塑料	塑料	18000 件 (套) /年	18000 件 (套) /年	不变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包括 2 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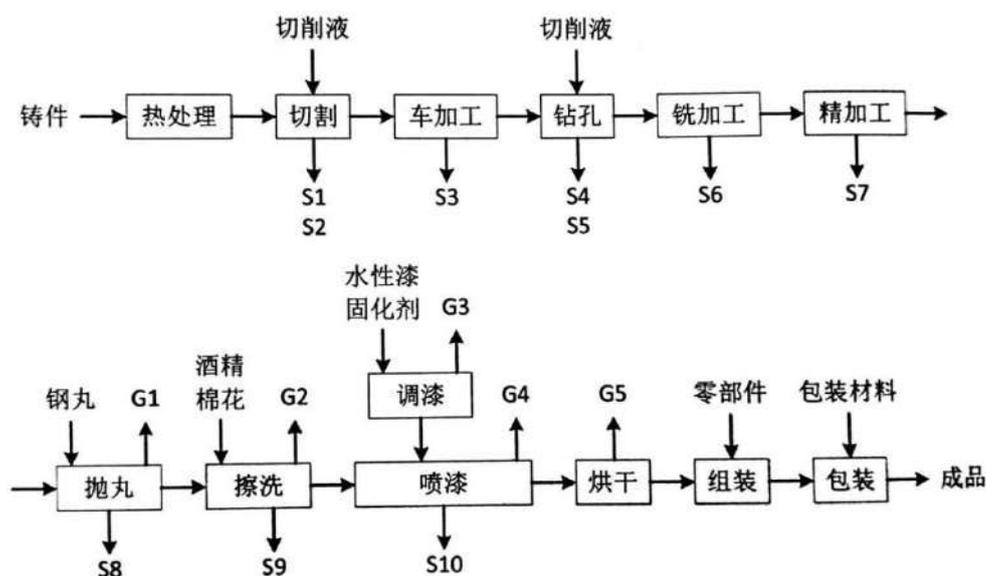


图 3.5-1 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1、热处理：根据客户要求，将铸件放入电炉内加热处理，加热温度为 800-900℃，之后自然冷却到室温。热处理工艺为纯加热工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铸件表面无油污，铸件材质为钢，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粉尘。

2、切割：用锯床将铸件切割成既定的规格尺寸，在此过程中用切削液不断对工件进行冷却降温，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2。

3、车加工：用普通车床/立式车床对铸件进行车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4、钻孔：用钻床对铸件进行打孔，钻孔过程中用切削液不断对工件进行冷却降温，

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4，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5。

5、铣加工：用铣床对铸件进行铣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6、精加工：用数控车床对铸件进行精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7、抛丸：将钢管置入抛丸机内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利用离心力的作用，使高速抛出的钢丸撞击工件表面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在此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 G1 和金属屑 S8。

8、擦洗：用棉花蘸取酒精对表面处理后的铸件进行擦拭干净，在此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同时棉花擦洗过程中产生废棉花 S9。

9、调漆：将水性漆和环氧固化剂在喷漆房内混合并搅拌均匀，调漆方式为采用搅拌棒拌匀的方式，配比为水性漆；固化剂以 2：1 的方式配比，调漆时间约 300h/a，调漆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 G3。

10、喷漆：擦洗干净的铸件经过悬挂链（0.3m/min）送入到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设 1 合水帘喷漆机，用喷枪将悬挂链输送来的产品按 25um 厚度进行人工喷漆，着漆率 80%，在此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 G4。

喷漆时未喷到产品上的水性漆（漆雾）随着供、排气装置形成的气流在喷漆房内漂浮，用加入水性漆凝集剂的水帘除漆雾，水帘除漆雾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水帘废液产生），定期打捞水槽内漆渣，在此过程中产生漆渣 S10，同时本项目不设喷枪清洗工序。

11、烘干：喷漆完成的铸件在密闭喷漆房内经过悬挂链（0.3m/min）烘干，烘干温度为 50-100℃，烘干方式为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烘干废气 G5。

12、组装：将螺丝、螺母、垫圈、紧固件等零部件人工组装进铸件内即为成品。

13、包装：用包装材料对加工好的成品进行包装，随后入库。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 2、其他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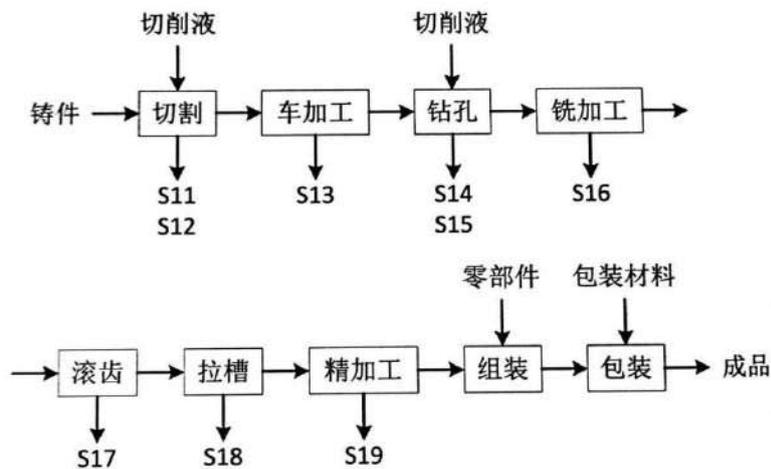


图 3.5-2 其他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割、车加工、钻孔、铣加工、精加工、组装、包装与交通机械配件生产工艺一致，此外，有两个不同工艺如下：

1、滚齿：将处理好的铸件放入滚齿机上，通过滚齿转动，滚刀刀齿在一系列位置上的包络线就形成了工件的渐开线齿形，随着滚刀的垂直进给，即可滚切出所需的渐开线齿廓，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8。

2、拉槽：用拉床对铸件内表面进行拉削，在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7。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 3-3。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环评中生产设备：起重机 10 台、钻床 30 台、普通车床 30 台、数控车床 20 台、立式车床 20 台、铣床 20 台、锯床 10 台、滚齿机 5 台。	实际生产中，起重机 8 台、钻床 24 台、普通车床 15 台、数控车床 15 台、立式车床 5 台、铣床 10 台、锯床 5 台、滚齿机 4 台。经核实，现场设备生产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变。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详见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设备数量减少、车间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但现场设备能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产排污不发生改变。

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见附件 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	COD、NH <sub>3</sub> -N、TP、SS	水量：864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	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	见第 9 章验收监测结果	排入丹金溧漕河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以及喷漆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丸在密封的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喷漆房、烘干房内未捕集的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的方式解决。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抛丸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同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同环评一致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图 4.2 噪声厂房隔声

表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备注
钻床	80	8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普通车床	85	24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数控车床	80	15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立式车床	80	5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铣床	85	10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锯床	85	5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滚齿机	80	4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拉床	80	1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抛丸机	80	3 台（套）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风机	85	1 台	车间南侧	隔声、衰减	达标排放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漆渣、废棉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10	10	外收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金属屑	机加工	/	3	3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	/	0.45	0.4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99	6	6	环卫部门拖运处理	生活垃圾桶	
废切削液	切割钻孔	HW09 900-006-09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废棉花	擦洗	HW49 900-041-49	0.1	0.1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3.5	3.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5.6	5.6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含油废抹布	日常生产	HW49 900-041-49	0.1	0.1			



危废仓库已贴有危废仓库的标识牌，在地面和墙面涂有环氧漆，危废固废分类分开堆放，并在危废上贴有小标签，危废仓库已设置铁皮托盘，门口设有收集槽，可有效防止液态危废泄露至外环境。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有一个油漆库（20m<sup>2</sup>），位于车间南侧。油漆库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厂区专门设置应急物资仓库，仓库中主要存放灭火器、消防砂、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箱等应急物资，物资配备齐全，能够有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为了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排水系统进入环境，公司的雨水排水系统在排出厂区前已设置闸门，对雨水排放管设立切换设施，检测不合格的雨水切换至事故池（兼雨水池）收集处理，杜绝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1 个 3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及雨水池截流阀必须全部关闭，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不外排。厂区雨污水管线和切换装置图见附图 5。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 1、废(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 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 66 号）的规定设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无需设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环保投资 15 万，环保投资找总投资额的 18.75%，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投资	总投资	百分比	备注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10	80	12.5%	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	/	/	/	接管处理	
噪声		/	/	/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屑				
		除尘器粉尘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3	80	3.75%	委托有资质单位拖运处理
		废棉花				
		漆渣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含油废物						
绿化		/	/	/	依托原有	
其他（应急事故池等投入）		2	80	2.5%	已建 35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合计		15	80	18.75%	/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水帘喷漆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满足环保要求
布袋除尘装置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5-1。

表 5-1 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
废气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与抛丸粉尘一起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和要求		/
其他需考核的内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经软件计算，厂界外无环境质量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它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的批复》（坛环审（2017）114 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5 日）见附件 1。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摄兴东路 30 号）建设，项目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利用原有车间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它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金坛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排放口依托原有。

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VOCs，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接管浓度限值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864	坛环审（2017）114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25日
	COD	0.346	
	SS	0.03	
	NH <sub>3</sub> -N	0.004	
	TP	0.259	
废气	粉尘	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预期效果。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19日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他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要求工况满足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的要求。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	4次/天，监测2天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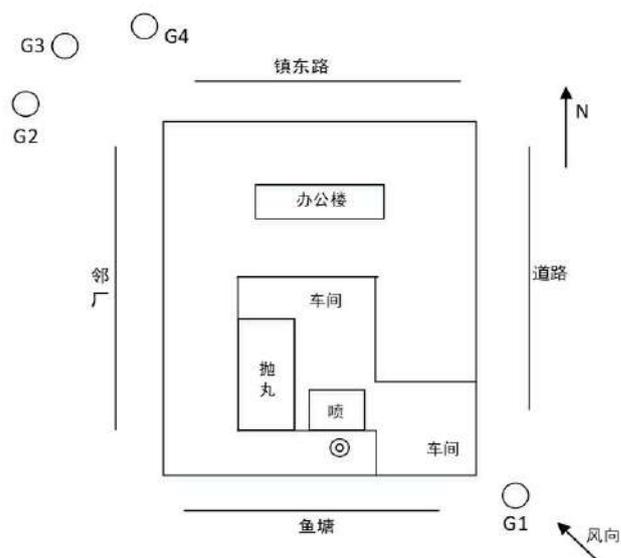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抛丸粉尘、漆雾 颗粒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调漆、喷漆、烘 干有机废气		VOCs	

##### 7.1.2.1 无组织排放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抛丸、调漆、喷 漆、烘干排放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VOCs	3次/天，监测2天，同 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 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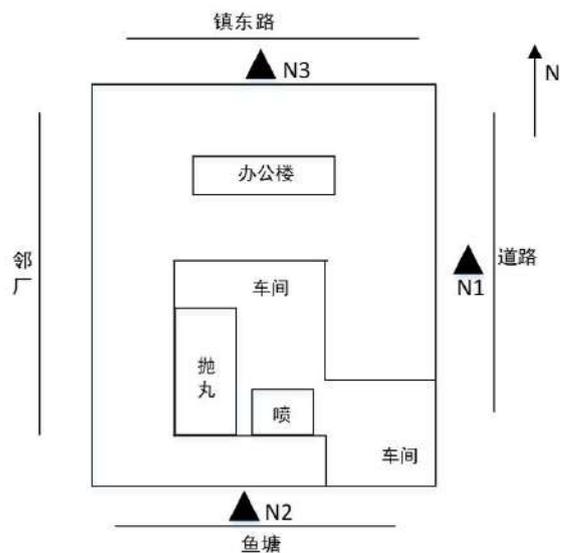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东、南、西、北厂界	Leq(A)	昼夜间监测 2 次，共测 2 天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检测期间，4月18日，天气晴，检测时风速为5.2m/s、4月19日，天气晴，检测时风速为5.4m/s。西厂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分析（测试）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GB/T 15432-1995）重量法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0.04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时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00052	已检定
2	崂应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00124	已检定
3	金仕达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00047	已检定
4	金仕达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	00086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2060	00004	已检定
6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00014	已检定
7	分光光度计	721G-100	00016	已检定
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057	已检定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

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

表 8-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2	100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总磷	8	3	37.5	100	1	12.5	100	2	100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18年4月18日、4月19日检测期间多云，该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与环评设计量一致。4月18日检测时交通机械配件日产量为24件（套）达到计产能的90%，其他机械配件日产量为30件（套）项目达到设计产能的90%；4月19日检测时交通机械配件日产量为25件（套），达到计产能的93%、其他机械配件日产量为29件（套）项目，达到计产能的87%。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18.4.18	污水 接 管 口	1	7.25	134	1.81	115	1.12
		2	7.48	182	1.78	116	1.20
		3	7.20	116	1.72	121	1.22
		4	7.37	102	1.81	110	1.10
		均值或范围	7.20~7.48	133	1.78	115	1.16
2018.4.19	污水 接 管 口	1	7.10	93	1.72	111	1.06
		2	7.54	147	1.78	109	1.04
		3	7.83	119	1.79	117	1.08
		4	7.75	115	1.74	109	1.01
		均值或范围	7.10~7.83	119	1.76	111	1.05
执行标准			6~9	≤500	≤45	≤400	≤8

从表 9.2-1 的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 9.2.1.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2 无组织（厂界）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 颗粒物	2018.4.18	第一次	0.194	0.459	0.336	0.477
		第二次	0.236	0.508	0.399	0.327
		第三次	0.219	0.346	0.419	0.456
	2018.4.19	第一次	0.231	0.284	0.426	0.409
		第二次	0.184	0.367	0.386	0.551
		第三次	0.258	0.423	0.460	0.36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0.551		
	标准值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18.4.18	第一次	0.43	0.75	0.74	0.76
		第二次	0.40	0.75	0.71	0.70
		第三次	0.47	0.74	0.76	0.68
	2018.4.19	第一次	0.59	0.73	0.65	0.68
		第二次	0.61	0.71	0.74	0.81
		第三次	0.62	0.68	0.70	0.7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	0.81		
	标准值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工业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单位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4.18			2018.4.19			
截面积	m <sup>2</sup>	0.20						
烟温	℃	26.8	27.5	27.9	27.9	28.6	28.9	
流速	m/s	14.8	15.9	15.0	14.6	15.3	15.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6×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9.29×10 <sup>3</sup>	9.02×10 <sup>3</sup>	9.41×10 <sup>3</sup>	9.37×10 <sup>3</sup>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0	
动压	Pa	207	217	214	202	221	219	
静压	kPa	-0.47	-0.44	-0.45	-0.46	-0.48	-0.47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68	6.72	7.61	9.12	9.05	8.76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63	0.071	0.082	0.085	0.082
备注	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单位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4.18			2018.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0.20						
烟温	℃	28.5	30.4	31.0	29.1	31.1	31.5	
流速	m/s	13.7	13.8	14.0	13.7	14.0	13.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50×10 <sup>3</sup>	8.55×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8.49×10 <sup>3</sup>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动压	Pa	177	182	181	179	185	174	
静压	kPa	0.07	0.07	0.05	0.06	0.07	0.04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74	5.65	5.04	5.93	5.76	5.56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8	0.043	0.051	0.050	0.047

备注	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单位	抛丸粉尘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	2018.4.18			2018.4.19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sup>2</sup>	0.05						
烟温	℃	34.2	35.7	37.3	35.3	36.1	38.5	
流速	m/s	5.1	4.9	5.0	5.3	5.1	4.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85	749	761	812	779	725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2.7	
动压	Pa	25	23	24	27	25	22	
静压	kPa	0.02	0.00	0.02	0.03	0.01	0.0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2.6	33.4	34.3	33.1	32.5	32.9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6	0.027	0.025	0.024
备注	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合并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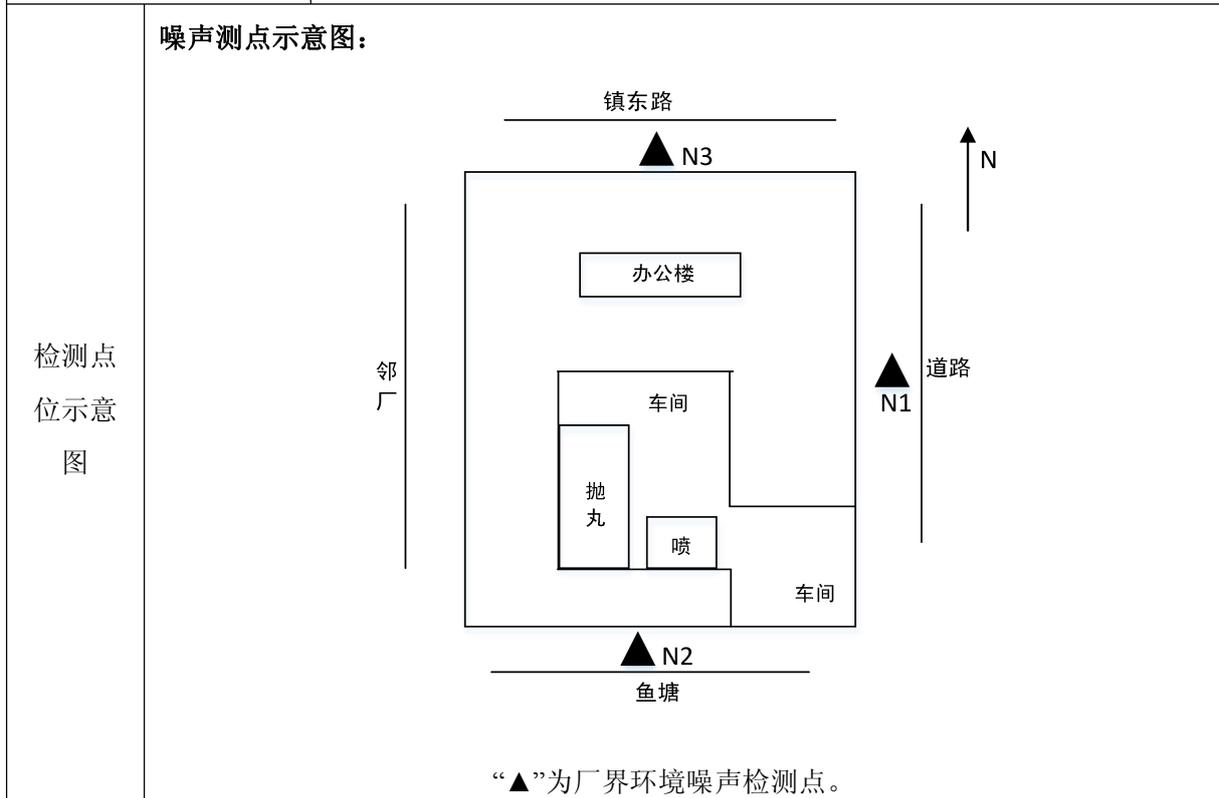
抛丸粉尘、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7，监测点位见图。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4月18日				4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	1	2	1	2	1	2
N1	东厂界	53.6	54.4	45.6	45.0	54.6	54.8	45.4	46.2
N2	南厂界	57.3	56.7	46.7	44.7	57.1	57.1	46.2	46.1
N3	北厂界	57.0	57.9	44.9	45.3	57.3	55.9	46.3	45.4
标准值		昼间：≤60 夜间：≤50							
备注		检测期间，4月18日，天气晴，检测时风速为 5.2m/s、4月19日，天气晴，检测时风速为 5.4m/s。西厂界为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经监测，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 9.2.1.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2-6。

表 9.2-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设计产生 (t/a)	实际产生 (t/a)	环评及批复处置 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金属屑		3	3		
除尘器粉尘		0.45	0.4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3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废棉花		0.1	0.1		
漆渣		3.5	3.5		
废活性炭		5.6	5.6		
废包装桶		0.2	0.2		
含油废物		0.1	0.1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864	86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346	0.109	
	氨氮	0.03	0.0015	
	总磷	0.004	0.001	
	悬浮物	0.259	0.097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4	0.02	符合
	颗粒物	0.05	0.010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时间约 8h，工作 300 天，则年工作时间 2400h； 3、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污水排放量。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全年排放废水量为 3500t/a。			

由表 9.2-7 可见，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一：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排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丹金溧漕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 50.0%、51.3%，环评预估处理效率为 90%；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一起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为 50.0%、51.3%，环评预估处理效率为 90%；

由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检测期间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实测产生浓度较环评预估浓度低，实测出口浓度与设计出口浓度相符，出口浓度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

###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7 可以看出，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2）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丸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东、南、北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总量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结果与年排放量计算，公司的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09t/a、悬浮物 0.0976t/a、氨氮 0.0015t/a、总磷 0.001t/a；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2t/a、颗粒物 0.0106t/a。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生产设备相较于环评减少，但现场生产设备完全能满足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发生改变，依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 75%；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等。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 10.2 建议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并做转移联单制度。

(4)企业应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当地政府必须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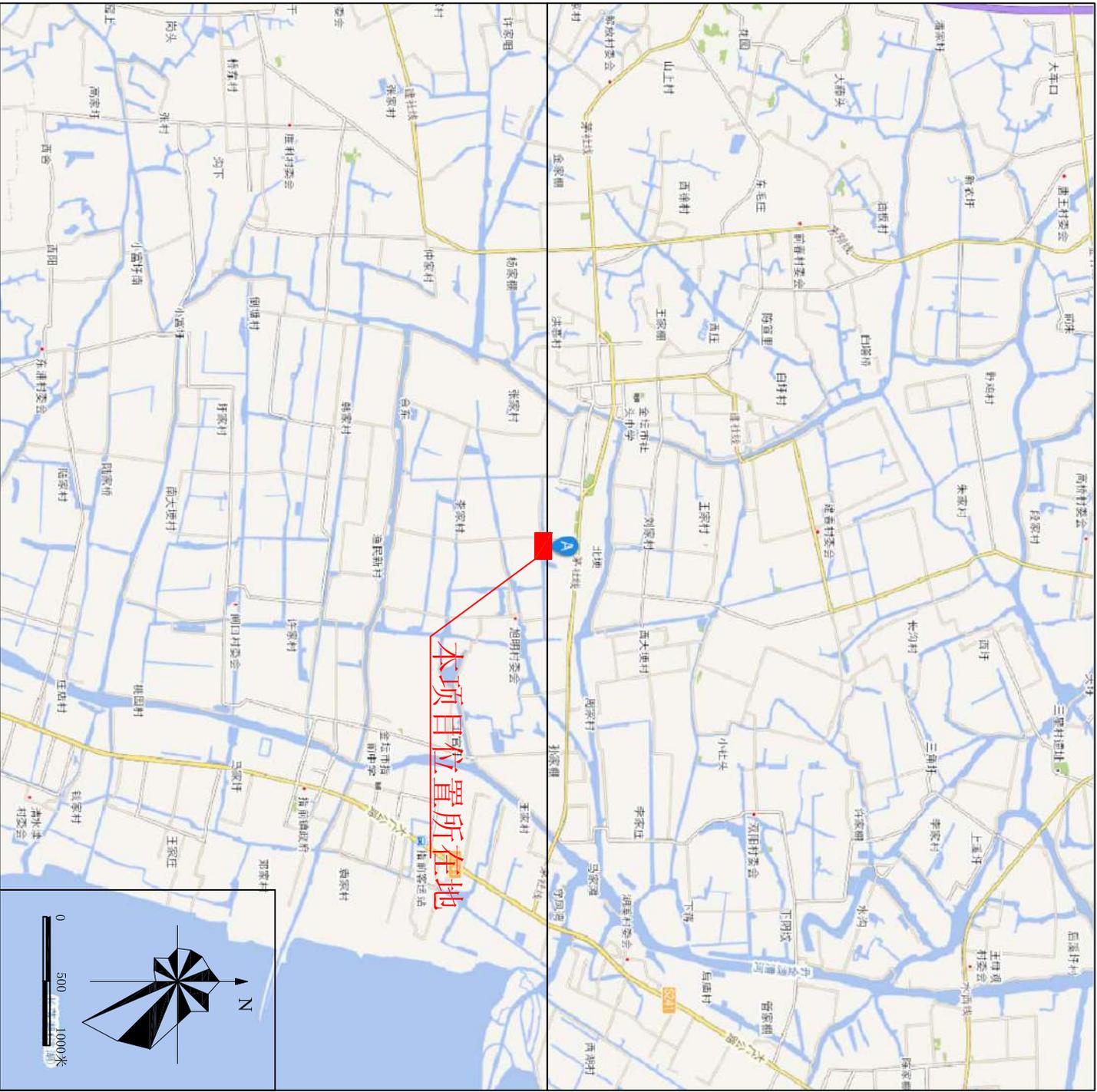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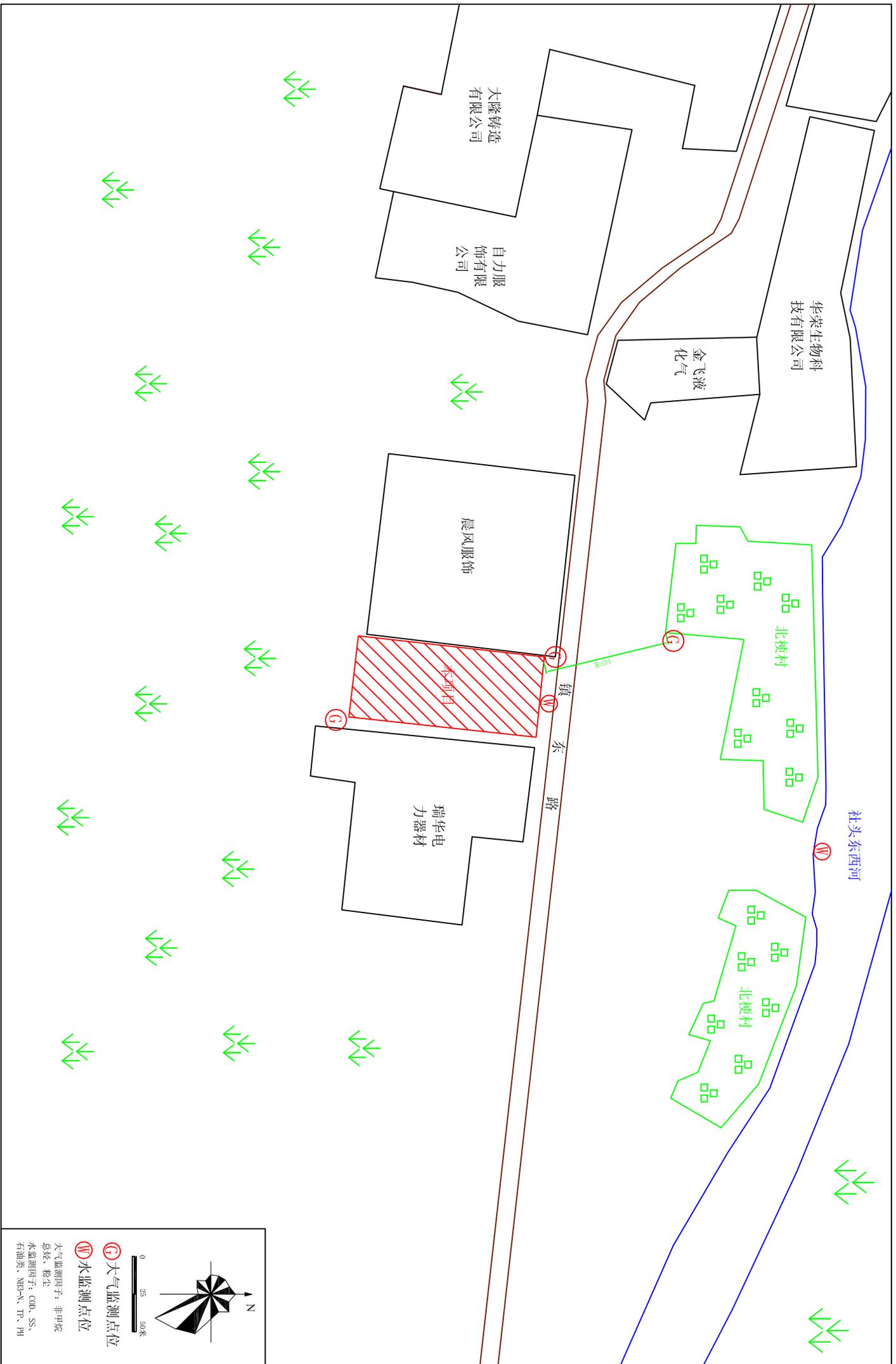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482-40-03-538 569		建设地点		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		环评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审[2017]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编制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金坛蓝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运营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737065634L		验收时间		2018.6.14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0			764	0	764	764	0	864	864	0	+864			
	化学需氧量		0.04			0.306	0	0.306	0.306	0	0.346	0.346	0	+0.346			
	悬浮物		0.03			0.229	0	0.229	0.229	0	0.259	0.259	0	+0.259			
	氨氮		0.0047			0.0253	0	0.0253	0.0253	0	0.03	0.03	0	+0.03			
	总磷		0.00067			0.00333	0	0.00333	0.00333	0	0.004	0.004	0	+0.004			
	废气																
	烟（粉）尘		0			0.05	0	0.05	0.05	0	0.05	0.05	0	+0.05			
	非甲烷总烃		0			0.144	0	0.144	0.144	0	0.144	0.144	0	+0.144			
	工业固体废物		0			9.8	0	9.8	9.8	0	9.8	9.8	0	+9.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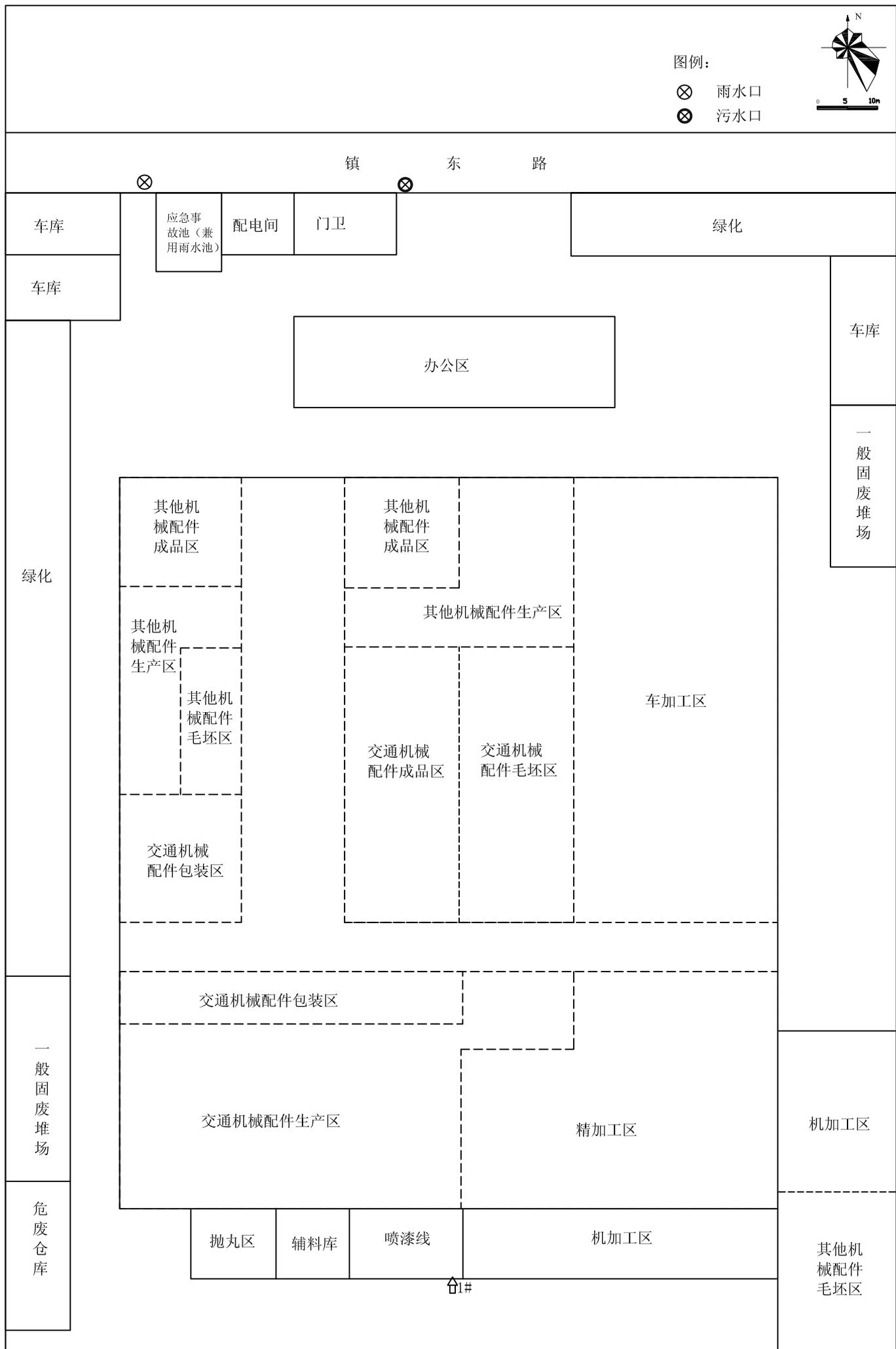


附图2 企业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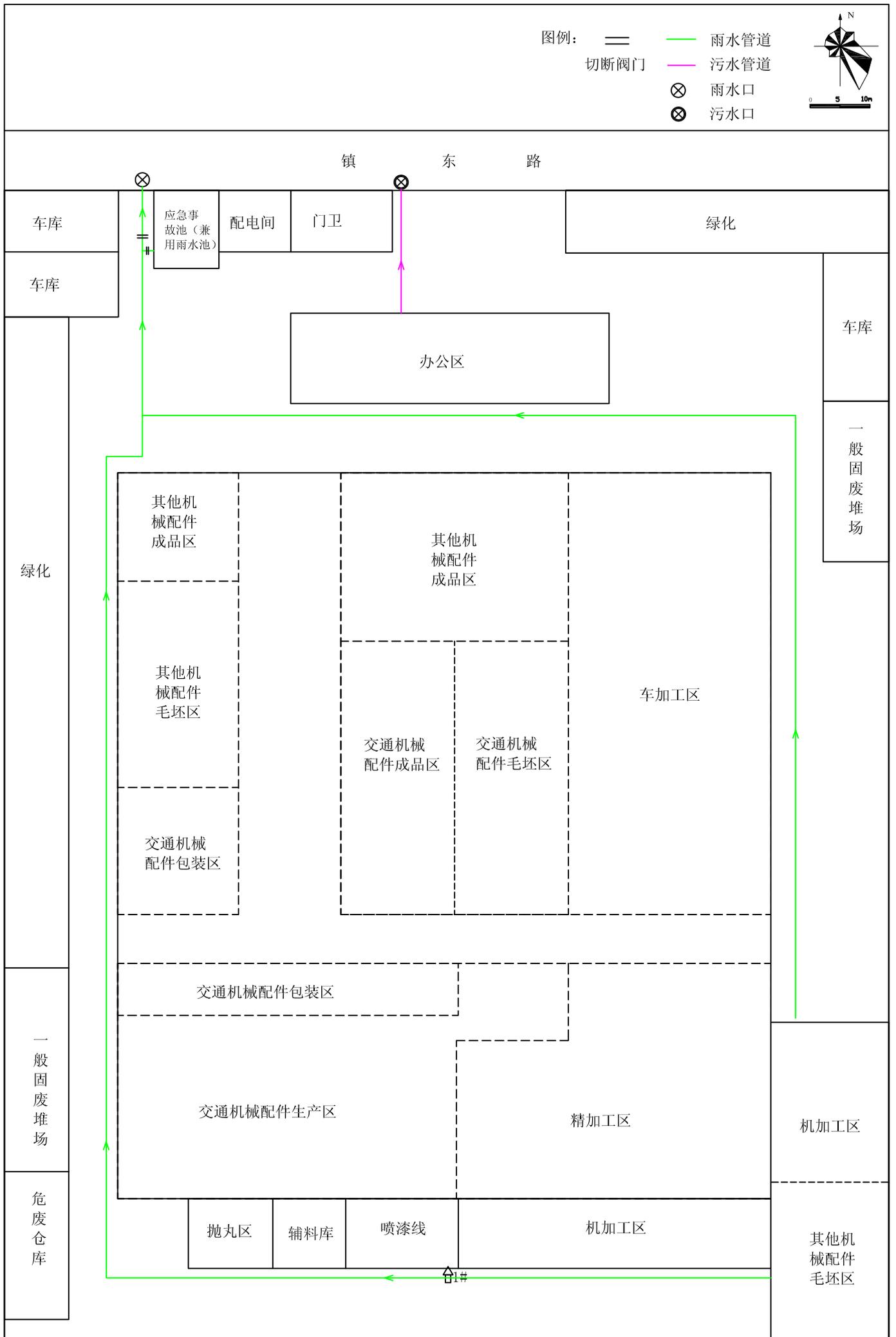
0 25 50米

(G) 大气监测点位  
 (W) 水监测点位

大气监测因子：非甲烷  
 总烃、粉尘  
 水监测因子：COD、SS、  
 石油类、NH<sub>3</sub>-N、TP、PH



附图3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及管线分布、切换装置图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  
件 10000 件（套）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b>1.前言</b> .....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1
<b>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b> .....	<b>3</b>
<b>3.评价标准</b> .....	<b>4</b>
3.1.环境质量标准.....	4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5
<b>4.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b> .....	<b>7</b>
<b>5.项目变动源强分析</b> .....	<b>8</b>
5.1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8
5.2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8
5.3 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动情况.....	8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8
5.5 污染源强分析.....	8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9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0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0
<b>6.项目变动定性分析</b> .....	<b>11</b>
<b>7.变动可行性分析</b> .....	<b>13</b>
<b>8.结论</b> .....	<b>14</b>

##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7]114 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2 月 25 日。

## 附图

附图 1-1 变动前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 变动后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 1.前言

## 1.1 项目概况

主要从事交通机械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及加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电纺织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的铸造”，主要从事交通机械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及加工。厂区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取得金坛市环保局《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的验收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金坛区（市）环保局批复。

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5226.7m<sup>2</sup>，生产职工为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生产时数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正在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件/年）

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h/a
交通机械配件	8000	8000	2400
其他机械配件	110000	110000	

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
1	年产机械配件 10 万件	机械配件 10 万件/年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7 月 28 日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
2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年； 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年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暂未验收

## 1.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来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在实际建设中，该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需进行是否属重大变更的界定。如属于重

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如不属于重大变动，则需开展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供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因此按苏环办[2015]256号文附件“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有关条款对项目变动性质进行界定。

##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相关资料。

### 3.评价标准

#### 3.1.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附近主要河流为丹金溧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mg/L)
pH	6~9
COD	30
SS	60
BOD	6
NH <sub>3</sub>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2) 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非甲烷总烃、VOCs 废气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国内尚无标准，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保部科技司)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二级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日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PM <sub>10</sub>	年平均	/		
	日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污)水

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口执行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石油类	mg/L	20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pH	—	6~9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TN	mg/L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mg/L	10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废气排放标准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排气筒高度：15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SO <sub>2</sub>	550	2.6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NO <sub>x</sub>	240	0.77	0.12	
颗粒物	120	3.5	1.0	
VOCs	50	1.5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计算

(3) 噪声

厂区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 4.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投产，正在办理“三同时”验收手续；“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扩建 年产 交通 机械 配件 8000 件 (套)、 其他 机械 配件 10000 件 (套) 项目	性质	交通机械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及加工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与环评一致	/
		仓储设施	详见表 5.1-2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装置	起重机 10 台、钻床 30 台、普通车床 30 台、数控车床 20 台、立式车床 20 台、铣床 20 台、锯床 10 台、滚齿机 5 台。	起重机 8 台、钻床 24 台、普通车床 15 台、数控车床 15 台、立式车床 5 台、铣床 10 台、锯床 5 台、滚齿机 4 台。	/
	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为优化车间布局，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2-1。	优化布局，使工艺流程更加流畅；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5.3-1，原辅材料见表 5.2-1，生产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污染防治措施	<b>大气污染防治：</b>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 <b>水污染防治：</b> 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金坛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噪声防治：</b> 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b>固体废物管理：</b>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 5.项目变动源强分析

### 5.1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前后不发生变化。

### 5.2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变动前后不发生变化。

### 5.3 主要生产、公用设备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变化情况具体见表 5.3-1：

表 5.3-1 主要生产变化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起重机	8T	10 台	8 台	-2 台
	钻床	Z4116	30 台	24 台	-6 台
	普通车床	C6136	30 台	15 台	-15 台
	数控车床	CK6136	20 台	15 台	-5 台
	立式车床	C5116	20 台	5 台	-15 台
	铣床	X6132C	20 台	10 台	-10 台
	锯床	GWK4028	10 台	5 台	-5 台
	滚齿机	Y350-3	5 台	4 台	-1 台
	拉床	/	1 台	1 台	0
	电炉	/	5 台	5 台	0
	抛丸机	/	3 台(套)	3 台(套)	0
	喷漆线	/	1 条	1 条	0

综上，生产装置减少了 2 台起重机，6 台钻床、15 台普通车床、5 台数控车床、15 台立式车床、10 台铣床、5 台锯床和 1 台滚齿机，但产品产量和产排污均未发生变化。

### 5.4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 5.5 污染源强分析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 5.6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动分析

表 5.6-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	864	864	+0	0	0	+0	864	864	+0
		COD	0.346	0.346	+0	0	0	+0	0.346	0.346	+0
		SS	0.259	0.259	+0	0	0	+0	0.259	0.259	+0
		NH <sub>3</sub> -N	0.03	0.03	+0	0	0	+0	0.03	0.03	+0
		TP	0.004	0.004	+0	0	0	+0	0.004	0.004	+0
废气	烟（粉）尘	0.5	0.5	+0	0.45	0.45	+0	0.05	0.05	+0	
	非甲烷总烃	1.44	1.44	+0	1.296	1.296	+0	0.144	0.144	+0	
固废	一般固废	13.45	13.45	+0	13.45	13.45	+0	0	0	+0	
	危险固废	9.8	9.8	+0	9.8	9.8	+0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6	6	+0	0	0	+0	

综上，本项目变更后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发生了变化，生活污水的排放量、COD、SS、NH<sub>3</sub>-N 和 TP 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不变。

## 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动，且均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0，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6.项目变动定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变动对比分析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的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交通机械配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及加工	与环评一致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生产能力：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与环评一致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不变	/
	仓储设施：详见表 5.1-2	与环评一致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增加 30%以上	不变	/
	生产装置：详见表 5.3-1	生产装置减少了 2 台起重机，6 台钻床、15 台普通车床、5 台仪数控车床、15 台立式车床、10 台铣床、5 台锯床和 1 台滚齿机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变化较小	非重大变动
地点	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	不变	/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1	与环评一致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变	/
工艺	生产装置见表 5.3-1	减少了 2 台起重机，6 台钻床、15 台普通车床、5 台仪数控车床、15 台立式车床、10 台铣床、5 台锯床和 1 台滚齿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变化较小	非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5.2-1	与环评一致	增加		
	钢材→机加工→车加工→抛丸→喷漆→检验→成品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p><b>大气污染防治:</b> 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以非甲说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b>水污染防治:</b>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金坛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b>噪声防治:</b>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b>固体废物管理:</b>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变	/

由表 6.1-1 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可知,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

## 7.变动可行性分析

###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2、选址合理

本项目变动后位置与原环评一致，选址合理。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故不需重新申请总量。

### 4、污染物达标

本项目变动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但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动；废气、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总量、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动。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5、环境功能

变动后，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环境功能不变。

### 6、环境风险

变动后，原辅材料用量、存储方式及存储量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 8.结论

1、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具体变动内容是：生产装置减少了 2 台起重机，6 台钻床、15 台普通车床、5 台仪数控车床、15 台立式车床、10 台铣床、5 台锯床和 1 台滚齿机。经分析，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污染防治措施等也未发生变化，故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未改变。

2、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非重大变动。

## 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常州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检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 1、生产周期短，可按日均产量计算的生产工况

产品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单位：件（套））	实际日产量 （单位：件（套））		生产负荷（%）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4 月 18 日	4 月 19 日
交通机械配件	27	24	25	90	93
其他机械配件	33	30	29	90	87

注：生产符合=实际日产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日产量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7)114号

## 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建设,项目投资80万元人民币,利用原有车间从事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交通机械配件8000件(套)、其它机械配件10000件(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

3、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常州金坛指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标准。

5、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

能区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HW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在投产前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7、重视安全生产，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1个，雨污排放口依托原有。

9、落实报告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会同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监督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审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编码：2017-320482-41-03-538569)



抄送：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320482000201612020049

编号: No. 002505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37065634L (1/1)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	朱时欣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9日至2026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的铸造；自有厂房的出租；机床设备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02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482001550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

乙方: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局备案的危废管理计划(加盖公章)、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三同时验收批复(加盖公章)、危废信息调查表(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量, 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应在向乙方交付前付清当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5、如若需要, 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 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 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6、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必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 分类包装, 以便装卸, 运输。
-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 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负责符合包装要求并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 9、危废转移运输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 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 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 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1、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计划转移前20日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乙方无责任。

12、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25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根据附件一、二处置量为3.3吨,初定合同总价29690.00元,甲方应在三天内付清合同全款,之后甲方才能凭此合同办理相关转移申报手续。

2、合同期内,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并于实际发生转移申请前支付该批费用,履约金在转移计划后期按照转移计划和实际发生转移量进行预估抵消,按照合同总量抵消完毕。

3、合同期内,因为甲方原因处置量不足的,处置费用不予退回,处置费余额作为违约金,不开具发票;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处置。

4、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废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按附件一的约定确定最终处置价,合同总价也相应浮动。

5、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1000元/车·次计算)。

6、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7、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8、甲方如未及时预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乙方收货后预计处理期为五个月,在此期间发现与样品(包括物质成分与相关指标)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取原处理费的 30%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差别在乙方可接受范围内,则甲方需要按附件一特殊元素的加价补偿给乙方。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但双方签章不作为生效条件,双方约定必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本合同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2、本合同原件(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环保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甲方方可执本协议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为本合同处置费的 50%。
- 4、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4《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为本合同同等效力并不可分割部分。
-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乙方收货后预计处理期为五个月,在此期间发现与样品(包括物质成分与相关指标)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取原处理费的 30%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差别在乙方可接受范围内,则甲方需要按附件一特殊元素的加价补偿给乙方。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但双方签章不作为生效条件,双方约定必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本合同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 2、本合同原件(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环保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甲方方可执本协议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为本合同处置费的 50%。
- 4、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4《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为本合同同等效力并不可分割部分。
-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8、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 101 号
法人代表：朱时欣	法人代表：张玉彬
电话：0519-82716003	电话：0519-82111568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金坛区社头支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常州分行
账号：8423204221901201000001294	账号：3040000010120100046312
税号：91320413737065634L	税号：91320413313721220C
日期：2018年3月20日	日期：2018年3月20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甲方二联共四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填表日期：2018年3月2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合同处置价(元/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桶装	0.15			9600
2	废棉花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05			7000
3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体	袋装	2			88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1			9500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1			8000

注：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为漆渣：灰分 $\leq 36\%$ 、PH=7、Cl $\leq 1\%$ 、S $\leq 2\%$ 、F $\leq 1\%$ 、N $\leq 1\%$ ；废活性炭：灰分 $\leq 63\%$ 、PH=7、Cl $\leq 1\%$ 、S未检出、F $\leq 1\%$ 、N $\leq 1\%$ ；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加价（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加价。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加价标准（以下加价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1.17倍）：

(1) 残渣量：每增加1%，加价60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1%的灰，加价85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1%需要补差价30元。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首先加价200元，再以氯为基准，0-5%内，每增加1%，加价200元；5-10%范围内，每增加1%，加价300元；高于10%加价400元（原则上不收）。氟按氯的2.5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75%计价。

(4) 含氮危废首先加价300元；0-5%范围内，每增加1%再加价300元；5-10%范围内，每增加1%，加价400元；高于10%每增加1%加价500元。

(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500元。

(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600元。

(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加500-1000元。

## 附件二：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填表日期：2018年3月20日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废棉花		漆渣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处置年月	转移计划量(吨)								
2018.3~6	0.15	2018.3~6	0.05	2018.3~6	2	2018.3~6	1	2018.3~6	0.1		
总量											

## 附件三：

#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  
(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4日,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保工程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指前镇社头集镇社兴东路 30 号，总占地面积 15226.7m<sup>2</sup>，全厂形成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坛环审[2017]114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情况	变更情况
环评中生产设备：起重机 10 台、钻床 30 台、普通车床 30 台、数控车床 20 台、立式车床 20 台、铣床 20 台、锯床 10 台、滚齿机 5 台。	实际生产中，起重机 8 台、钻床 24 台、普通车床 15 台、数控车床 15 台、立式车床 5 台、铣床 10 台、锯床 5 台、滚齿机 4 台。经核实，现场设备生产能达到环评批复的产品产能，且产排污不变。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详见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设备数量减少、车间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化，但现场设备能达到环评批复量，且产排污不发生改变。

故该项目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以及喷漆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抛丸在密封的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漆渣、废棉花、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的危废（HW49、HW12）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拖运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VOCs 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N1）、南厂界（N2）、西厂界（N3）、北厂界（N4）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废气以及喷漆房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864	坛环审（2017）114号，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2月25日
	COD	0.346	
	SS	0.03	
	NH <sub>3</sub> -N	0.004	
	TP	0.259	
废气	粉尘	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4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 VOCs、粉尘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情况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入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污丹金溧漕河，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抛丸在密封的抛丸机内进行，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与经喷漆房密闭负压吸收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化粪池	委托常州市金坛区指前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水帘+活性炭吸附	VOCs 39%
	布袋除尘处理	金属粉尘在密闭的抛丸机直接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库 房	各类固废暂存在库房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交通机械配件  
8000 件（套）、其他机械配件 10000 件（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现场验收签到表

单位	姓名（签字）	职称或职位	电话
常州市金坛区金源机械有限公司	朱彬	总经理	13814798888
常州市金坛区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顺		13861110146
常州大学	顾建峰	副教授	1377517603
江苏博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张晟	高工	12951226900
常州环泽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王磊	高工	13815027399
江苏宏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科	科长	12915038776
常州佳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新海	项目负责人	15252210550